

小案大文章(作者：李亮生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E5_B0_8F_E6_A1_88_E5_A4_A7_E6_c122_479322.htm 小案大文章我让僵持的各方握手言和 在不少同行看来，律师要出名，全靠办大案即办理大标的或有影响的案件，而视办理小案为吃力不讨好的苦差事。单从经济效益看，事实确实如此。于是，面对小案说“不”者大有人在。殊不知小案同样大有文章可作，而由小案带来的社会效益，同样不可忽视。首先，一些所谓的小案，其疑难程度并不亚于大案。办理此类案件，将使自己的业务水平大大提高。此外，办好了小案，照样能取得当事人的信任，为自己赢得信誉，并能使自己从中得到莫大的欣慰和乐趣，以下是我办理一宗小案的亲身体会。1990年初，我在中山市某侨联公司(下称侨联公司)诉广州市水电经营公司(下称水电经营公司)车辆使用费纠纷案中，担任第三人M先生的诉讼代理人。此案的诉讼标的只有区区数万元，是个地地道道的小案。但实际操作起来，却真的是考验人。首先，该案的受理甚为特别，当事人在开庭的头天下午临下班前，才匆匆赶来办理委托手续的。随后，即要求我和他们一道，连夜赶往中山市，以便迎接次日上午的开庭。我临时上马，没有机会阅卷，手头除了一份《民事诉状》外，没有任何其他资料。俗话说知己知彼，方能百战百胜。不了解对方情况而仓促上阵，这是诉讼中之大忌。在此情况下，能否打好这场官司，我自己亦心中没底。看来只能靠临场发挥，在庭上随机应变了。从起诉书看，本案的案情是这样的：1988年，原告侨联公司将一部捐赠车辆借给被告水电经营

公司使用。岂知两年后，双方因故产生矛盾，于是侨联公司一怒之下，将水电经营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该公司交回车辆，并适当赔偿车辆使用费和维修费。由于M先生原先是被告单位负责人(后已调走)，上述车辆主要是其作为上下班之用，因而被列为本案第三人。在我看来，本案的争议标的不大，且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情合理合法，于是产生了促成各方当事人接受调解，及时妥善地解决纠纷的想法。我的主张得到了第三人M先生的赞同，他还希望我在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给原告以道义上的支持，不要让原告太难堪。开庭前的一刻，我和原告方负责人匆匆交谈了几句。该负责人沮丧地说：“我打这场官司纯粹是为了出口气，没想到被告在答辩中反咬一口诸多辩解，搞得连法官也表示本案难办，我本人更是骑虎难下。”我劝他不要太灰心，只要各方互让互谅，相信本案会有个好的结局。庭审开始，原告提出了自己的诉讼请求，被告则断然拒绝。被告声称：第一，原告想利用捐赠车辆赚钱，这是违法的，所以被告坚决不同意。第二，这辆车借过来后，一直归本单位原负责人M先生个人使用。因此，即便是赔偿有关费用，也只能由M先生个人负责。第三人M先生则提出：上述车辆是以被告单位的名义借用的，此车借过来后，由办公室安排给其作上下班之用。这是公务用车，不是私人用车。因而不存在由其个人承担有关费用的问题。庭审调查的结果表明，第三人M先生所言属实。在法庭辩论阶段，被告代理人宣读了有关受赠单位不得转让、转卖捐赠车辆，不得利用捐赠车辆营利的有关规定，旨在说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合法。接着，其又强调所借车辆一向为第三人M先生个人使用，与被告单位无关，因而原告索赔无据。

等等。我提出了自己对本案的基本意见：第一，认为原告提出收回车辆，适当收取车辆使用费，维修费的主张是合情合理合法的，本人原则上支持这一主张。第二，由于借用车人是被告，车辆的用途又属于公务，因而这笔费用理应由被告承担。本人还建议各方当事人本着客观公正、互让互谅的原则，以调解的方式了结本案。当法庭问我有何具体的调解方案时，我请求休庭20分钟，以便让本人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，并制订出具体可行的调解方案。这一请求当即得到了法庭的支持。休庭后，我着重指出了被告在本案中应负的责任及其面临的处境：要么接受调解，要么等待败诉判决，并一再提请其作出明智的选择。对于原告，我则规劝其体谅被告资金紧张的困难，适当降低索赔数额。岂知，原先以为无法下台的原告眼看事情的发展峰回路转，竟感动地说：“我打这场官司原本就不是为了钱，你能为我主持公道挽回面子，我一定尊重你的意见。你让被告把车修好还给我，诉讼费由我们双方共同承担。其他要求我放弃了！”20分钟后，由三方签订认可的调解协议书摆到了审判长面前。庭审结束时，审判长当庭诚恳地说：“本案纠纷之所以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，与第三人代理律师所作的努力分不开。在此，我代表合议庭向这位律师表示感谢！”说完，他径直来到我的面前，热情地与我握手致谢。作为律师，能让僵持的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，这其中的欣慰和乐趣，是旁人体会不到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